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互供总协议



工程服务互供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23层。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21层。

鉴于：

1. 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主要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于2005年3月28日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了股票并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下文）与母公司集团（定义见下文）之间仍需互相提供且有足够的能力提供对方开展业务所需的工程服务；
3. 基于双方经营的需要，双方同意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母公司集团相互提供工程服务，为此，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双方分别并将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包括关连附属公司）相互按照本协议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工程服务。

据此，双方就工程服务的有关事宜，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工程服务” 指 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等服务；

“附属公司” 指 《上市规则》第1.01条（及其不时修订）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连附属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且集团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在该公司分别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除了透过股份或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之外）表决权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附属公司；
“母公司集团”	指	集团公司、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非当交易对方为股份公司及其关连附属公司时，母公司集团应当包括关连附属公司）；
“第三方”	指	母公司集团和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公司、企业、政府部门或其他经济实体；
“会计年度”	指	起始于公历1月1日，截止于公历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市场价格”	指	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平协商方式在相同地区、邻近地区或中国境内向或获独立第三方提供之价格。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任何一方均包括其继承者；
- （2）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工程服务的互供

- 2.1 股份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集团公司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本协议的条款，向母公司集团提供（或促使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向母公司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 2.2 集团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股份公司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本协议的条款，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或促使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关连附属公司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服务。
- 2.3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工程服务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该方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工程服务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而对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2.4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的条件将不差于该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工程服务的条件。
- 2.5 **如果需通过招标方式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会给予对方有关签订该等服务合同的任何优先权，一家或者多家的独立第三方均有机会中标。但是，如果对方的投标文件所提出的合同条件不劣于其他投标方提出的合同条件，该方预期将选择对方中标。**
- 2.6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对方提供工程服务不受影响的条件下，该方可为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满足对方的要求，或第三方能够提供更优的工程服务，对方有权从任何独立第三方获得有关服务。
- 2.7 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之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 2.8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9 但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对方损失，该方不承担责任。

2.10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具体协议

3.1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各自附属公司（包括关连附属公司）可就每一项工程服务签订更为具体的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对双方不时提供的具体工程服务的条件和条款作出规定，该等具体协议应被视为对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

3.2 双方同意，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包括关连附属公司）在具体协议中将本协议第二条及第四条的原则和条件（以下简称“该等条款”）作为必备内容，如有任何与该等条款不一致的地方，则以该等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定价原则

4.1 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的价格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 按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价确定，即双方同意并在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所定范围内之价格。就中国政府部门发出的指导价格而言，国家指定费用及指导价格适用于水、电及煤，与该等产品及服务成本有关，由相关中国政府部门不时发布。根据中国价格法，中国政府可就特定产品及服务实施国家指定或指导价格（倘需要），而该价格将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则的要求颁布或调整。倘将来任何国家指定价格或指导价格适用于本协议，双方将会根据本协议的定价原则率先采用该价格。

(2) 若无政府指导价，则按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平协商方式在相同地区、邻近地区或中国境内向或获独立第三方提供之市价，并依市场价格之不时变动监测、反馈、调整现有定价以保持与市场同步。

(i)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母公司集团购买工程服务时，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透过公开招标或询价获取两名或以上可资

比较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使用公开招标方法时，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发布有关潜在交易的资料，并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标书，以及彼等的资格及定价详情。使用询价方法时，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会取得两名或以上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供应商的报价；

(ii)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母公司集团提供工程服务时，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内部惯例，向母公司集团收取与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价格。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母公司集团商定适用价格前，将参考相同地区、邻近地区或中国境内向两名或以上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资比较产品价格。

(3) 若无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则根据提供同等工程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参考业界一般利润幅度）厘定之价格，且（i）母公司集团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服务时，将按对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或母公司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条款的基准而厘定；

（ii）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母公司集团提供工程服务时，将按对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优于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独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团提供条款的基准而厘定。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参考相关行业协会就提供工程服务（在可能情况下）所发布的历史平均价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资比较服务的利润率，以厘定所收取的利润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若合同以投标形式批出，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招标监管局之程序定价。

4.2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将服务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在具体协议中予以约定，双方可根据有关政府的规定或市场变化对上述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5.1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在的独立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者许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3) 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属必要、适当或者可取的一切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事宜并使其有效。

第六条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届满。
-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及/或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履行

-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 7.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7.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内容终止履行。

-
- 7.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7.3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7.5 若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及/或《上市规则》允许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股份公司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及/或根据《上市规则》重新进行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及/或重新进行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不可预料的经济灾难、运输或其他设施阻断或障碍、瘟疫、疫情、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一切其他事件或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免责事件。
-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其他

- 9.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
- 9.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经每一方按照任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采取适当的法人行为批准。修订的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有效内容。
- 9.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且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该方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第十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邮递方式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 10.2 双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集团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23层

邮编：100036

传真：010-68138088

股份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21层

邮编：100036

传真：010-68138388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 11.2 如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 12.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12.2 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剩余壹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互供总协议》签署处)

双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